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 递、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 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已基本完结,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 募集资金852万元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 款项外(如不足,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6.027.11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次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次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